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4/Add.2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

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 五 章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

目 录

C. 委员会通过的初步结论的内容

C. 委员会通过的初步结论的内容

114. 以下转载了委员会通过的初步结论的内容：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
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多样性问题。委员会意识到目前在其他论坛上进行的有关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尤其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议题的讨论，希望在审议自 1993 年以来一直着手处理的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框架内，通过得出以下结论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

1. 委员会重申，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至第 23 条确立的条约保留制度，尤其是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确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最重要的标准；
2. 委员会认为，由于其灵活性，这一制度适宜于所有条约的要求，而无论其目的或性质如何，并能在保持条约案文的完整性和争取使条约获得普遍加入两者之间达到令人满意的平衡。
3. 委员会认为，这些目标同样适用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领域内的条约的保留，因此，上述《维也纳公约》中所阐明的一般规则也完全适用于对这些文书的保留；
4. 但委员会认为，许多人权条约设立监督机构造成评判可否接受国家提出的保留方面的法律问题，这是起草这些条约时始料未及的；
5. 委员会还认为，凡未就保留作出明确规定条约，所设监督机构除其他外，有权就可否接受国家的保留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以便履行所赋予的职能；
6. 委员会强调，监督机构的这一权力并不排除和影响缔约国遵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上述规定采取传统的监督方式，亦不排除或影响视情况由解决围绕条约的解释和评判而出现的任何争端的机构采取传统的方式；
7. 委员会建议，或者由规范性多边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制订具体条款，或者为现有条约增加议定书，以此赋予监督机构评定或判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权限；

8. 委员会指出，监督机构行使权力处理保留而作出的决定，其法律效力不得超出赋予其行使一般监督作用的权力；
9. 委员会吁请各国与监督机构合作，并对这类机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如果这类机构将来授有决定权时，遵守其裁定；
10. 委员会还指出，凡保留不能接受时，保留国有责任采取行动。这类行动包括例如，该国对保留作出修改以便纠正与条约的不符性，或者撤销保留，或者放弃作为条约的缔约方；
11. 委员会希望上述结论有助于澄清适用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尤其是人权领域中的条约的保留制度；
12. 委员会强调上述结论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议定的做法和规则。

-- -- -- -- --